

產學合作意向書

立意向書人 樂群旅行社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及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(以下簡稱乙方),因雙方為進行「觀光、休閒與樂活旅遊課群實習與實作」產學合作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,特擬定本意向書,以為未來擬定正式合作協議或契約書之遵行準則,其共同意向如下:

第一條: 甲乙雙方同意進行人才培育等產學合作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: 本合作計畫確實之執行內容、項目及其它權利義務,以甲乙雙方正式簽訂之協議或契約書為準。

第三條: 本合作意向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。

第四條: 本意向書僅為表彰甲以雙方共同合作意願而訂定,在雙方簽訂協議或契約書前,本意向書尚未具法律約束力,甲乙雙方暫時無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。唯甲乙雙方均有積極意願以本意向書為合作基礎,在近期內簽訂「觀光、休閒與樂活旅遊課群實習與實作」產學合作計畫之協議或契約書,俾利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。

第五條: 本合作意向書壹式二份,由雙方各執一份以資為憑。



立意向書人

甲 方: **樂群旅行社有限公司**

代表人: **林素芯**

職 稱:

聯絡人: **林庭瑜**

地 址: **宜蘭縣羅東鎮站前路38號**

電 話: **03-9549400**

乙 方:

代表人: **何振盛**

職 稱:

聯絡人: **黃秋蓮**

地 址: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

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德香樓 B216

電 話: 03-9871000#22301

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3 日